

展览业统计监测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7
(一) 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7
(二)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	8
(三)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简化版)	9
(四)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	10
(五) 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情况快报表	11
(六)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	12
(七)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简化版)	13
(八)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14
四、主要指标解释	15
五、附录	20

一、总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展览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展览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宏观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

（二）展览业是指从事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而举办展会活动的行业。

（三）本制度统计对象为从事展览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企业（单位），包括展览会组织单位，展馆和展览服务商。

（四）本制度展览会统计范围是，在展览馆里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由多人参与的群众性活动。各类人才招聘会、画展、节庆活动等举办地点不固定的，不在本制度统计范畴内。本制度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结合我国展览会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的趋势，对展览会题材进行了科学分类。

（五）本制度统计报表由基本信息表、项目表和财务经营情况表组成，其中项目表为月度和实时报送，其他统计报表为年度报送。《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为基本信息表，反映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和《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情况快报表》为项目表，及时反映举办展览会项目规模、参展参会企业等相关情况；《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为财务经营情况表，反映展览活动单位财务经营状况。

（六）本制度适用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贸促会、会展办、展览活动单位（企业）。上述部门、单位和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和篡改。

（七）本制度本着重点突出、先粗后细的原则，在制度运行初期，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制度，将重点调查和全面调查相结合。针对《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和《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分别设计了简化版本。选择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按照全口径统计报表进行统计，非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按照简化版的统计报表进行统计。其中，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在行业、业态、规模、地域和企业类型等方面都具有代表性和稳定性。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的选取由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经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

报商务部同意，所有被选定的企业纳入商务部重点联系监测企业（单位）之列。

（八）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接受委托的相关行业协会和展览活动企业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做好统计数据的报送和分析工作。地方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当地展览活动企业单位及时、准确地上报统计数据。地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各地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搜索、整理、审核、汇总，并将统计结果和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

（九）为提高统计工作效率，降低统计数据的差错率，企业单位通过“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直报。

（十）商务部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以保证行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商务部对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十一）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行业统计资料，应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机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制度由商务部制定，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本制度自 2016 年 12 月起施行。现有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项下的典型会展单位经营情况统计表自此制度生效之日起停止。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展览单位情况1表	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展览组织单位、展馆企业、展览服务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2月28日前网络直报	7
展览组织经营2表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	年报	重点联系的展览组织单位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2月28日前网络直报	8
展览组织经营2表(简)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简化版)	年报	非重点联系的展览组织单位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2月28日前网络直报	9
展会项目情况3表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	实时	展览组织单位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展览会闭幕后30日内网络直报	10
展馆举办展览4表	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情况快报表	月报	展馆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每月10日前网络直报	11
展馆企业经营5表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	年报	重点联系的展馆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2月28日前网络直报	12
展馆企业经营5表(简)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简化版)	年报	非重点联系的展馆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2月28日前网络直报	13
展览服务经营6表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年报	展览服务企业	企业直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督报和初步审核	年后2月28日前网络直报	14

三、调查表式

(一) 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号：展览单位情况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4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01 单位名称			
02 单位地址		03 邮政编码	
04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邮箱：
05 工商注册时间	年 月	06 注册资本（万元）	
07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08 运营总部所在地	
09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0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70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 展览业务范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举办展览会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会展场馆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会务展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展台设计搭建服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展品物流服务为主		
11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资本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与境外资本各占50%		
12 上市情况 (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多个，请复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深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02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03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04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05深交所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06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07其他（ ）		
13 获得相关认证情况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展馆企业、展览服务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2. 报送时间为年后2月28日前。
3.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
4.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二)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展览组织经营2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4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举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室内面积	平方米	03	
室外面积	平方米	04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5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06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7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08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09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10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1	
管理费用	万元	12	
财务费用	万元	13	
营业利润	万元	14	
从业人员数	人	15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如展馆企业举办展览会，亦须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其统计数据应与其作为展会举办场所的数据进行区分。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3.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4.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2月28日前。
5.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

(三)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 (简化版)

表号：展览组织经营2表(简)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4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举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室内面积	平方米	03	
室外面积	平方米	04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5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06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7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08	
从业人员数	人	0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如展馆企业举办展览会，亦须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其统计数据应与其作为展会举办场所的数据进行区分。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3.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4.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2月28日前。
5.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

(四)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

表 号：展会项目情况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4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一、基本情况				
01 展览会名称				
02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 至 月 日，共__天	03 举办周期		
04 举办城市		05 所在展馆		
06 主办单位		07 主办单位类型	(同登记注册类型)	
08 承办单位		09 展览类别		
10 举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普通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仅面向专业观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时间面向专业观众，____天			
11 展位价格	标准展位：_____元/个（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3米×3米， <input type="checkbox"/> 3米×4米， <input type="checkbox"/> 3米×2米） 光 地：_____元/平方米			
12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3 展览净面积 (平方米)		
二、规模结构				
项目	境内	在华投资	境外	合计
14 参展商数量(家)				
15 观众人次(人次)				
16 专业观众人数(人)				
17 境外参展商构成：	国家或地区	参展商数量(家)	展览净面积(平方米)	
	国家A			
	国家B			
三、经营情况				
18 展会经营收入(万元)				
19 其中：涉外收入(万美元)				
20 展会经营成本(万元)				
21 其中：涉外支出(万美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如展馆企业举办展览会，亦须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其统计数据应与其作为展会举办场所统计的数据进行区分。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3.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4.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
5. 报送时间为展览会闭幕后30日内。

(五) 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情况快报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展馆举办展览4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4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实际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其中：大型展会	个	02	
举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03	
其中：室内面积	平方米	04	
室外面积	平方米	05	
月度展馆出租率	%	0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2. 本表为月报报送，展馆企业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份的展会情况在网上申报。
3. 指标解释：

(1) 大型展会：指展出总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其中，展览总面积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租赁展馆室内外并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不含单独租赁的会议室、办公区和仓储区的面积。

$$(2) \text{ 月度展馆出租率} = \frac{\sum (\text{各次展览室内租用面积} \times \text{租用天数})}{\text{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 \times 30 \text{天}}$$

(3) 举办展览的数量和面积包括展馆自办和提供租赁场地的展览会。

(六)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

表 号：展馆企业经营5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4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一、基本情况

01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02 展馆建成时间	
03 可供展览室外 面积(平方米)		04 可供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5 最大单个展厅 面积(平方米)			

二、接、办展览会信息

序号	06 接、办展览 会名称	07 举办时间	08 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9 展览室外面积 (平方米)	10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展馆出租率	%	11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12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13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14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15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16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 财务)合计	万元	17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8	
管理费用	万元	19	
财务费用	万元	20	
营业利润	万元	21	
从业人员数	人	22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3.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馆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4.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2月28日前。
5.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

(七)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 (简化版)

表 号: 展馆企业经营5表(简)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单位名称: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6]1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 2017年11月

20 年

一、基本情况			
01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02 展馆建成时间	
03 可供展览室外 面积(平方米)		04 可供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5 最大单个展厅 面积(平方米)			

二、接、办展览会信息					
序号	06 接、办 展览会名称	07 举办时间	08 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9 展览室外面积 (平方米)	10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展馆出租率	%	11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12	
其中: 涉外收入	万美元	13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14	
其中: 涉外支出	万美元	15	
从业人员数	人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 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详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3.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馆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 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4. 本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年后2月28日前。
5.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

(八)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表 号：展览服务经营6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43号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服务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02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3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04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5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06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07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08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09	
管理费用	万元	10	
财务费用	万元	11	
营业利润	万元	12	
从业人员数	人	1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时间：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展览服务企业填报，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报。
2. 有关指标统计口径请见附件主要指标解释。
3.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4.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每年2月28日前。
5. 本表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

四、主要指标解释

单位名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根据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用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1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和校验码（1 位）5 个部分组成，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数字身份证”。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请优先填写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单位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展览组织单位：是指策划、运营展览会，设立展览会收支账户，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既可以是主办单位，也可以是承办单位。（如由两个或以上的单位合作举办的展会，作为本制度的填报主体之一，展览组织单位特指占项目权益比例 50%以上的单位；如合办方权益比例相同的，或有多个合办方的，由合办方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负责承担统计和申报责任，其他合办方一律不再重复申报。）

展馆企业：指拥有一定规模的展览场地（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具有为展览会提供配套服务的功能，并配置规范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的单位。

展览服务企业：是指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组织。经营范围涉及展台设计搭建、展品运输、现场会务服务，不含展览主办单位、展馆企业、金融保险、餐饮酒店及旅行社等相关产业单位。

一、“表 1. 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指标解释：

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将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类型主要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业商（协）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4) 私营企业：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称为私营企业。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5) 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分为国内资本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内资与境外资本各占 50%等四种类型。

上市情况：指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投资者增发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过程。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

获得认证情况：指的是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UFI 认证及其他展览业务相关认证。

运营总部所在地：指的是展览活动单位总部所在的城市，如为外资企业，还需填写所在国家。

二、“表 2.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指标解释：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指展览活动单位（企业）从事展览会相关劳务服务或商品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指展览活动单位（企业）从事展览会相关劳务服务或商品销售的成本。

涉外收入（支出）：指的是展览活动单位（企业）在经营收入和经营支出中涉及境外企业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相关展览服务的交易金额，包括展览、会务服务，以及展位租赁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营业利润：指展览业活动单位（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净额。

从业人员数：指展览业活动单位（企业）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展览业活动单位（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基本工资和各项福利费总额。

三、“表 3.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 指标解释：

展览会：指在展馆里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参观、洽谈、投资贸易和沟通交流为主要目标的，有多人参与的群众性活动。各类人才招聘会、画展、节庆活动等举办地点不固定的，不在本制度统计范畴内。

展览主办单位：指策划、运营展览会，拥有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展览承办单位：指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担、协助、参与展览会策划或运营的组织。

举办城市：展览会举办所在省份和城市。

举办类型：指的是面向普通消费者、仅面向专业观众和部分时间面向专业观众三种类型，通过对参加展览会观众类型的划分反映展览会的功能定位。

展览类别：展览会展品类别涉及的主要行业及领域，本统计制度下展览会类别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为参考，充分借鉴国际展会分类经验，并结合我国展览会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的趋势，共设一级科目 15 个大类，二级科目 80 个小类。（详见附件）

展位价格：指的是展览会对外销售的展位报价，分为标准展位价格（含简易特装）和光地价格两种类型，如标准展位因不同位置有多种价格，取平均值。标准展位的规格包含 3m×3m，3m×4m，3m×2m 等主要类型。

展览总面积：展览组织单位租赁展馆室内外并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不含单独租赁的会议室、办公区、仓储区的面积。

展览净面积：参展商根据参展合同有偿使用的展台面积总和，赠送展台以及主办方的展台不在统计之列。

参展商数量：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单位数量。

境内参展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参展商，外商独资企业除外。

在华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

境外参展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参展商。

观众人次：观众参观总数，包括可计入的重复参观次数。

专业观众人数：展览会期间，出于收集信息、采购洽谈、联络参展商等专业或商业目的参加展览会的观众数量，多次观展只能被计入一次。

专业观众占比：专业观众人数占观众总人数比例。

境外观众：登记且有效的通信地址或身份证明为境外的观众。

境外观众占比：境外观众人数占观众总人数比例。

展览会经营收入：主要包括展览会主、承办单位收取参展商的参展费和展览会门票销售、广告赞助等销售收入。

展览会经营成本：包括举办展览会所需的直接费用支出，包括展馆租金、搭建会务、招商招展、宣传、差旅等费用，不包含人员劳动报酬和日常办公费用。

涉外收入（支出）：指的是展览组织单位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四、“表 4. 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情况快报表”指标解释：

举办展览的数量和面积：包括展馆自办和提供租赁场地的展览会。

大型展会：指展览展出的面积（包括室外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

月度展馆出租率：在一个自然月度内，展馆实际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与其可供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的百分比。计算方法：

$$\frac{\sum (\text{各次展览室内租用面积} \times \text{租用天数})}{\text{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 \times 30 \text{天}}$$

五、“表 5.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指标解释：

展馆：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展览馆等。

可供展览面积：指举办展览活动的固定场所的面积，包括室内、室外展馆面积和其他附属设施面积，不包括对外出租的店铺、办公面积、会议室面积。

接、办展览会数量：指同一展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数量的总和。

接、办展览会总面积：指同一展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的所有场地面积。

展馆接办展览会信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接展和自办展览会项目的信息清单，内容包括展览会的名称、举办日期和展览总面积。

年展馆出租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实际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与其可供出租的室内面积总和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实际租用室内面积与展出天数的加权总和，除以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与 365 天的乘积，为展馆的年出租率（%）。公式如下：

$$\frac{\Sigma (\text{各次展览室内租用面积} \times \text{租用天数})}{\text{展馆室内可供展览面积} \times 365}$$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通过租赁方式所得的收入，不包括出租写字楼的收入。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展馆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费用支出。

涉外收入（支出）：指的是展览馆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展位租赁、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营业利润：（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数：（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六、“表 6.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指标解释：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指展览服务企业在—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数量的总和。

服务展览会总面积：指展览服务企业在—个自然年度内，接展和自办展览会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

涉外收入（支出）：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个自然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包括搭建等与展览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增值税及附加：（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营业利润：（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数：（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详见表 2 指标解释）

五、附录 展览类别

展览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列示并赋予代码。

展览代码		展览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1		农业、林业、渔业及农副产品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
2		食品、酒饮及服务
	14	食品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61	酒店
	62	餐饮服务
3		能源矿产
	06	煤炭开采及加工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加工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矿产开采及加工
4		工业科技
	22	造纸及纸制品、印刷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34	通用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
	39	电子器件
	40	仪器仪表
	41	人工智能
	42	环境保护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展览代码		展览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53	铁路交通运输
	54	道路运输
	55	水上交通运输
	56	航空航天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59	仓储
	60	邮政
	61	其他运输设备及服务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
7		医疗健康
	27	医药制造
	51	医疗用品及器材
	83	护理及其他医疗健康服务
8		金融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互联网及其他金融业
9		房屋建筑、装修及经营服务
	47	房屋建筑
	48	土木工程
	49	建筑安装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1	家装设计及家具
	70	房地产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
	710	租赁
	723	咨询与调查
	724	广告设计
	726	人力资源
	727	旅行及相关服务
	728	安全保护服务
	729	电子商务
	730	其他商务服务业

展览代码		展览类别名称
门类	大类	
11		日用消费品及居民服务
	5232	纺织面料、服装及服饰
	5233	皮革及箱包
	527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2450	玩具
	5234	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美容美发服务
	5235	钟表、眼镜
	5245	珠宝首饰
	7294	办公设备及服务
	7980	殡葬设施及服务
	7910	家政服务
	7970	婚庆设施及服务
	7990	其他产品及服务
12		教育
	820	教育
	828	教育机构及培训
	829	其他教育产品及服务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
	85	新闻和出版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制作
	87	文化艺术
	88	体育
	89	娱乐
14		综合类
		展会题材包含以上两个及两个以上大类
15		其他